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 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产权证明
- 附件 4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 附件 8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 附件 9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121-04-05-598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6</u> 分 <u>57</u> 秒, <u>25</u> 度 <u>56</u> 分 <u>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豆制品制造 C13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0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A08022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7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td> <td>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油烟，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烟，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烟，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 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由表1-1可知,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闽侯县南通镇NT3分区单元(产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 《闽侯县南通镇 NT3 分区单元(产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号: 侯自然综[2022] 556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1、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片区规划《闽侯县南通镇 NT3 分区单元(产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片区以高新产业、现代物流、批发仓储为主要功能。本项目建成为生产豆制品，符合产业规划。</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片区布局以工业、物流用地为主；根据《闽侯县南通镇 NT3 分区单元(产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规划图，以及《2023 闽侯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256 号》，详见附件和附图。可知项目所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豆制品生产，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州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 [2023] A080222 号）的备案(详见附件)。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与周边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写字楼；南面为山地；东面为厂房，西面为厂房。详见附图 2。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p>

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如下：

①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99号3栋2层。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土地资源：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能源：项目设备主要利用电能和燃气，电能由市政供应系统供应、燃气由燃气公司供应。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豆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该区域属于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3。具体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号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3（3ZH350121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	

		排放管 控	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及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将按规定不低于 1.5 倍调剂。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用地现状不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以电和燃气为能源，属清洁能源

**7、与闽环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
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闽环规[2023]1号），符合性体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
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符合性 分析
1. 释放集中供热潜力。依托火电等大型企业开展供热示范，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最大程度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加快福州长乐金峰、莆田秀屿石门澳产业园、南平邵武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明尤溪经	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

	<p>济开发区和永安贡川等片区集中供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核电余热供热。各地要在2023年底前制定集中供热实施规划，到2025年底前，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热负荷集中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并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的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不属于集中供热片区</p>
<p>2. 严格新建项目审批。不再新上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各地要积极引导用热企业向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园区集聚发展，新增用热企业应优先布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p>	<p>符合，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p>	
<p>3. 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各地要综合运用财政补贴、信贷等政策，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的每小时65蒸吨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同步拆除原有的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鼓励改用电能、多用电能。改用天然气的，替代后的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高效脱硝装置。燃油锅炉应使用轻质油，原则上不使用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符合，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4. 限期淘汰小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每小时2—10蒸吨（含）燃煤锅炉在2024年底前全面淘汰，其中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地区在2023年底前淘汰（见附件）。逐步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租用闽侯宇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的厂房，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目前项目厂房为空置状态，并未进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分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豆制品制造”，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因此，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司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 6.67%。

建设内容

- (6) 建设规模：年产 187 吨老豆腐，156 吨香干，187 吨千张，93 吨豆腐泡
- (7) 职工人数：8 人。
- (8) 工作制度：26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6 小时。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装区 (86.96m ²)、成型间 (206.39m ²)、油炸间 (49.68m ²)、冷却间 (37.17m ²)、前处理间 (74.78m ²)、容器清洗间 (17.63m ²)、配料间 (12.25m ²)、化验间 (17.16m ²)	/
辅助工程	成品、包装仓库区 (158.08m ²)、原辅料仓库区 (58.9m ²) 锅炉房 (7.96m ²)、办公室 (83.38m ²)、装箱间 (29.22m ²)、拆包间 (9.06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现有供电系统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进入市政管网	依托出租现有排水系统
储运工程	/	/	/
环保工程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2、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	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排放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由 2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1、垃圾桶 2、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新建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及产品方案

2.4.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大豆	260t	原料间
2	凝固剂	6.6t	原料间
3	食用油	6.5t	原料间

2.4.2 能源消耗

表 2.4-2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	2766.4m ³	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126360kwh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2.4.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产品方案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老豆腐	187.2 吨/年
2	白香干	156 吨/年
3	豆腐泡	93.6 吨/年
4	千张	187.2 吨/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自动黄豆泡豆系统	1
2	一磨三分离磨浆机	1
3	自动智能煮浆系统	1

4	自动豆腐皮机	1
5	豆泡机	2
6	六盒豆腐机	1
7	油炸锅	1
8	蒸汽发生器（燃气）	1
9	污水处理设施	1

2.6 项目水平衡

2.6.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项目规划，职工约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60 天，参照《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不住宿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4m³/d（即 166.4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12m³/d，（即 133.1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6.2 生产用水及废水

（1）清洗浸泡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黄豆清洗浸泡用水比例约为 1：4，黄豆使用量为 1t/d，清洗浸泡用水量为 4t/d（1040/a），一部分水分被原料吸收，一部分排放，按照 0.5 的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则产生的清洗、浸泡废水量为 2m³/d（520m³/a）。

（2）制浆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制浆加水量为发泡黄豆的 5 倍，发泡黄豆使用量为 1t/d，制浆用水量为 5m³/d（1300m³/a）。

（3）压实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压实废水按制浆用水的 20%计，压实废水产生量为 1m³/d（260m³/a）。

（4）设备清洗废水：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m³/d（260m³/a），按 0.85 的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则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85m³/d（221m³/a）。生产废水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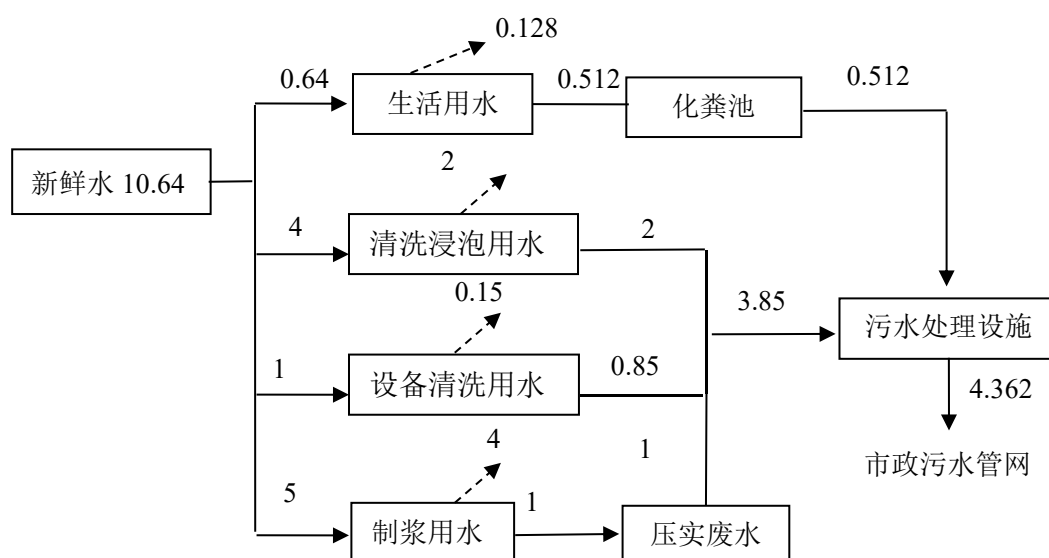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各个生产加工区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各生产工序。平面规划尽量做到物料运输过程和生产过程相结合，物料在工厂内的流动距离最短，减少或避免了物料的重复装卸，遵循物料及产品流向合理等原则。生产区的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项目各个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工段之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各功能区域分工明确。

项目拟将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屋顶东北侧，且最大远离周边居住区，可降低废气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厂房中部区域，离周边居住区有一定的距离，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2.8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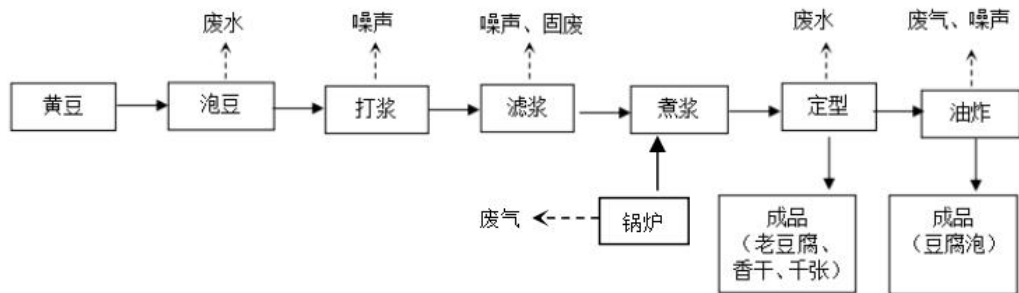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1 工艺说明

项目以黄豆为主要原料，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浸泡、打浆、滤浆、煮浆、定型、成品（油炸）等。其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清洗、浸泡：将原料黄豆倒入自动泡豆系统中用清水进行浸泡清洗。浸泡好的黄豆采用进入磨浆机中进行磨豆制浆。此工序产生清洗、浸泡废水。

（2）打浆、滤浆：把泡好的豆分加入一磨三分离磨浆机中，边加黄豆边加水，磨成豆浆。将废渣与豆浆分离，此工序产生豆渣

（3）煮浆：将磨好的豆浆，通过自动智能煮浆系统煮沸，由蒸汽发生器提供热能。

（4）点浆：将煮沸后的豆浆加入石膏调浆，凝聚制豆腐成品

（5）定型：将凝聚后的豆腐倒入模具压榨，出去水分，此工序产生废水

（6）油炸：油炸豆腐则需要再在定型后再进行油炸。

2.8.2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产生环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中的清洗、浸泡废水、压实废水；

（2）废气产生环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过程中的油烟，和天然气的燃烧废气；

（3）噪声产生环节：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p>(4) 固废产生环节：本项目固废产生来源于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中的豆渣、废食用油、废包装、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p>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的空置厂房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地表水体为南通内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号），南通内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闽侯县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文山河，最终进入乌龙江（闽江南港），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具体详见表 3.1-1。</p>			
	<p>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项目		III类	IV 类
	pH（无量纲）	/	6-9	6-9
	化学需氧量	≤	20	30
	溶解氧	≥	5	3
	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	1.0	1.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周边水域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 2022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对闽江流域福州段的水质总体水平，2022 年，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类~II类水质比例为 56.2%。</p> <p>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闽江南港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目前水质质量现状良好。</p>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榕政综[2014]30 号文通知实施的《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7，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2-1。</p>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7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闽侯县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空气质量月报，闽侯县 12 个月份县城空气质量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 $\text{PM}_{2.5}$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其中 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域。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8，本项目区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厂房、物流园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为工业厂房、物流园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p> <p>3.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次评价范围内无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8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详见表 3.8-1 根据《南通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标准详见表 3.8-2。</p>

表 3.8-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表 3.8-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出水标准	6-9 (无量纲)	≤60	≤20	≤20	≤8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油炸工序中的油烟和锅炉燃烧废气，油炸机 1 台，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3.8-3。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8-4。

表 3.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摘录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3.8-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摘录

燃气锅炉 产生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 气锅炉标准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 mg/m ³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3.8-5。

表 3.8-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

3.9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 和氨氮。

3.9.1 废水总量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有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因子为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类型	污水量(t/a)	污染物	污水处理 厂达标浓 度(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生产 废水	1001	COD	60	10.01	9.56	0.45	0.06
		NH ₃ -N	8	0.08	0.056	0.024	0.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3.9.2 废气总量

项目使用一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因子为 SO₂ 和 NO_x。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9-2。

表 3.9-2 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废气量	污染物	环评核算排放总量		达标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 总量指标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达标浓度	排放总量	
万 m ³ /a		mg/m ³	t/a	mg/m ³	t/a	t/a
226.281	SO ₂	37.122	0.084	50	0.113	0.113
	NO _x	147.281	0.333	200	0.453	0.4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租赁闽侯宇祥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新建项目仅对厂房进行清理及设备安装等，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赘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4.1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1.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h4> <h5>(1) 生活污水</h5>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NH₃-N: 35mg/L；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率约为：COD: 25%，BOD₅: 40%，SS: 30%，NH₃-N: 15%；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12t/a。</p> <h5>(2) 生产废水</h5> <p>根据前面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清洗浸泡用水、制浆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大豆清洗浸泡废水以及压实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85m³/d（1001m³/a）。大豆加工废水属高有机物、高悬浮物废水，本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考虑 SS、BODs、COD、NH₃-N。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废水综合水质大致情况为：COD: 10000mg/L、BOD₅: 5500mg/L、SS: 2000mg/L、NH₃-N: 80mg/L，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率约为：COD: 95.5%，BOD: 96%，SS: 90%，NH₃-N: 70%。</p> <p>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p>

表 4.1-1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厂区)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南通污水处理厂)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3.12	COD	类比法	400	0.053	300	0.040	60	0.008	500
		BOD ₅		250	0.033	100	0.013	20	0.003	300
		SS		220	0.029	154	0.021	20	0.003	400
		NH ₃ -N		35	0.005	29.75	0.004	8	0.001	45
生产废水	1001	COD	类比法	10000	10.010	450	0.450	60	0.060	500
		BOD ₅		5500	5.506	220	0.220	20	0.020	300
		SS		2000	2.002	200	0.200	20	0.020	400
		NH ₃ -N		80	0.080	24	0.024	8	0.008	45

4.1.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1.3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	南通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0m ³ /d	化粪池	25%	是
		BOD ₅						40%	
		SS						30%	
		NH ₃ -N						15%	
生产	生产废水	COD	间接	南通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5m ³ /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95.5%	是
		BOD ₅						96%	
		SS						90%	
		NH ₃ -N						70%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废水	119°17'17"	25°56'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DW002	生活污水	119°17'16"	25°56'29.30"	

4.1.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拟采用“格栅+调节池+ABR 厌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工艺,确保各项指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设计为 5m³/d。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其中消毒工序产生的污水采用“格栅+沉淀”后回于车间冲洗地面。

食品废水首先进入格栅池,经机械格栅去除垃圾等大块杂物,以免造成后续

处理单元的堵塞和淤积；格栅出水进入调节池，通过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后由泵提升至初沉池，以进一步去除 SS 和油脂等，接着再进入厌氧池，利用池内的厌氧菌对废水进行分解。经过预处理和厌氧处理的污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通过好氧微生物消化降解，使有机物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好氧出水经竖流沉淀池进行污水分离，浓缩污泥由污泥泵排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与二氧化氯相接触进行消毒，则出水达到排放要求。预沉池沉渣、生化池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用厢式脱水机脱水后干污泥外运处置。其滤液回流到调节池再处理。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到调节池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4-1。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去除率约为：COD：95.5%，BOD：96%，SS：90%，NH₃-N：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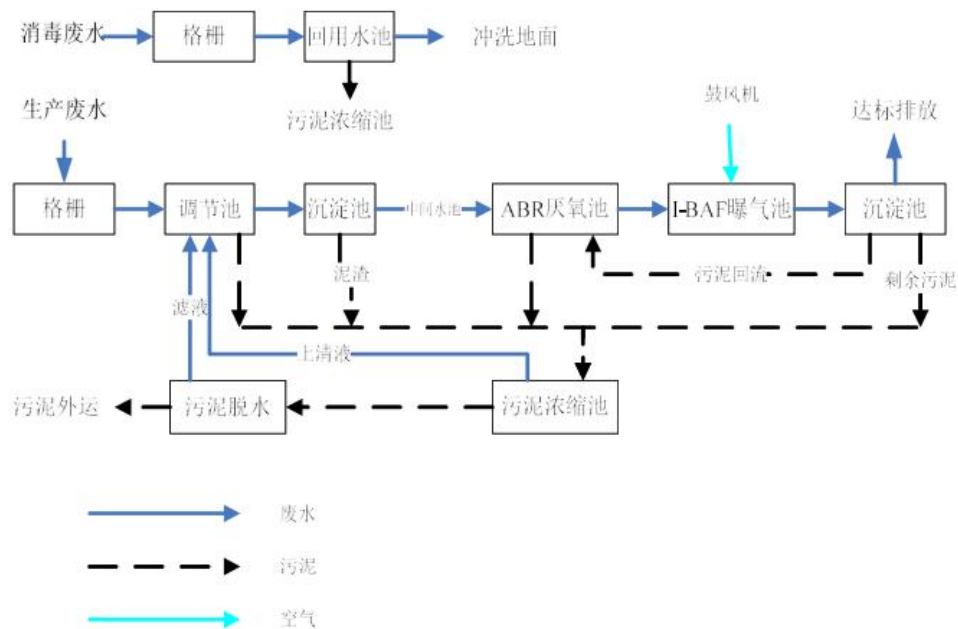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 3 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 1 池流至第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则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

口进入第1池(前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成3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2池(中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1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2池(中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1池显著减少。流入第3池(后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3池(后池)的功能主要是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本项目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简单,可生化能力强,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准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南通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南通污水处理厂污水性质为城市污水,采用国际先进的多模式 Carrousel A2/C(厌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废水经过预处理进入厌氧反应器,高COD物质在该段得到部分分解,然后进入缺氧段,进行反硝化过程,之后是好氧阶段进行氧化降解有机物和硝化反应。该AAO处理工艺实现多点进水和配制内外回流,具有水质水量变化及负荷冲击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可靠、运行模式灵活、脱氮除磷高效等优点。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可行性

南通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通镇北部的文山村,大樟溪支流文山河与316-324国道连接线交界处西侧,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南通片区,即服务南通全镇总面积

112.2 平方公里，近期(已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远期(2016 年) 污水厂规模扩建为 4.0 万吨/天。南通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已经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99 号 3 栋 2 层，属于南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即 $COD_{Cr} \leq 60\text{mg/L}$ ， $BOD_5 \leq 20\text{mg/L}$ ， $SS \leq 20\text{mg/L}$ ， $NH_3-N \leq 8\text{mg/L}$ ，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文山河，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水量负荷

南通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t/d，根据调查，目前福州市南通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规模约为 0.15 万 m^3/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3.662\text{m}^3/\text{d}$ ，仅占南通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01%，因此从处理能力分析，南通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污水在南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从本项目建设与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衔接性，污水处理厂对项目污水接纳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污水纳入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1、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炸豆腐每年使用的食用油约为6.5吨。基准灶头数（油炸锅）为1个，规模为小型，每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设备运行时间按 $1560\text{h}/\text{a}$ 计），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text{kg}/\text{t} \cdot \text{油}$ 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25\text{t}/\text{a}$ ，油炸锅产生油烟浓度为 $8.013\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率达80%以上，以80%计），则油烟总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油炸锅的排放浓度为 $1.603\text{mg}/\text{m}^3$ ，经净化后的烟气引至25m排气筒排出高空排出，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

定的标准（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60%，油烟废气浓度小于2.0mg/m³）。

2、油炸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将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统计数据进行核算，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的相关系数。详见表 4.2-1、4.2-2。

表 4.2-1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 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注：S 取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天然气》（GB17820—2012）中用作工业燃料的二类标准中的总硫标准，取 200mg/m³ 原料。

表 4.2-2 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

有害物质名称	设备类型
	工业锅炉(kg/10 ⁶ m ³)
颗粒物	80~240(本评价颗粒物排放系数取 160 进行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炸锅使用天然气2.4万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25.86m³/a，SO₂产生量为0.010t/a，浓度为37.122mg/m³，NO_x产生量为0.038t/a，浓度为147.281mg/m³，颗粒物产生量0.004t/a，浓度为14.849mg/m³ 此部分废气同油炸产生的油烟一起进入油烟净化器后，由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汽发生器使用 18.6 万 m³，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200.4m³/a，设备运行时间按 650h/a 计。SO₂ 产生量为 0.074t/a，浓度为 37.122mg/m³，NO_x 产生量为 0.295t/a，浓度为 147.281 mg/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0t/a，浓度为 14.849mg/m³，此部分废气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油炸	DA001	油烟	有组织	0.025	0.016	8.013	0.005	0.003	1.6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锅）	DA001	SO ₂	有组织	0.010	0.006	37.122	0.010	0.006	37.122
	DA001	NO _x	有组织	0.038	0.024	147.281	0.038	0.024	147.281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	0.002	14.849	0.004	0.002	14.849
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	DA002	SO ₂	有组织	0.074	0.114	37.122	0.074	0.114	37.122
	DA002	NO _x	有组织	0.295	0.454	147.281	0.295	0.454	147.281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0.030	0.046	14.849	0.030	0.046	14.849

4、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油烟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表 4.2-4。

4.2-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施处理故障	油烟	8.013	0.016	1	1	停产检修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

4.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油烟	0.003	1.603	/	2	达标
DA001	SO ₂	0.006	37.122	/	50	达标
DA001	NO _x	0.024	147.281	/	200	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02	14.849	/	20	达标
DA002	SO ₂	0.114	37.122	/	50	达标
DA002	NO _x	0.454	147.281	/	20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46	14.849	/	20	达标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浓度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浓度限值。在确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4.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基本情况见表 4.2-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废气治理措施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油炸	油烟	有组织	2000m ³ /h	100%	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排放	80%	是
天然气 燃烧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有组织	-	100%	25m 排气筒排放	/	是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m	m	°C		经度	纬度
DA001	2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17'14.63"	25°56'30.42"
DA002	2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17'15.5"	25°56'30.42"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项目油烟废气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静电装置是一种实用高效的厨房油烟净化设备，其烟罩外形与普通集气罩基本相同，静电装置内部设置了油烟电力净化系统，其除油烟工作原理为：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根据有关类比，油烟去除率达90%以上。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标准。因此，该处理措施是可行。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通过锅炉房1根2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环保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F.3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要求。

4.3 噪声

4.3.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厂房中心点位为原点。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室内，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磨浆机	85	厂房隔声、减振	55	20	10	5	20	55	4	56.2	55.1	55.1	56.8	昼间	10.0	42.8	40.9	40.9	43.5
2	煮浆系统	80		55	18	10	5	18	55	6	51.2	50.2	50.1	50.9						
3	泡豆系统	78		55	16	10	5	16	55	8	49.2	48.2	48.1	48.6						
4	豆腐皮机	82		38	21	10	22	21	38	3	52.1	52.1	52.1	54.8						
5	蒸汽发生器	79		59	23	10	1	23	59	1	58.5	49.1	49.1	58.5						
6	油炸锅	78		25	21	10	35	21	25	3	48.1	48.1	48.1	50.8						
7	豆泡机	80		37	21	10	23	21	37	3	50.1	50.1	50.1	52.8						
8	豆腐机	80		39	21	10	21	21	39	3	50.1	50.1	50.1	52.8						
9	污水处理设备	75		58	17	10	2	17	58	7	59.8	55.2	55.1	55.7						
厂界噪声衰减贡献值预测结果				-	-	-	-	-	-	-	52.8	50.9	50.9	53.5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A、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综上,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侧厂界	1	42.8	60	达标
南侧厂界	1	40.9	60	达标
西侧厂界	1	40.9	60	达标
北侧厂界	1	43.5	60	达标

由表 4.3.2 的预测结果可知,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3.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可得: 各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但厂方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加大设备用房的隔声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

4.4.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原料包装袋(包装纸箱、包装袋等)

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袋等包装，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原料包装袋(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其年产生量约 0.4t，要求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分类、分区收集暂存后可直接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②豆渣

本项目磨浆分离产生的豆渣，豆渣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30%，年产生量约为 78t/a。这些豆渣集中存放在专用的料桶内，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食用油

本项目油炸产生的废油，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总量 30%，约为 1.95t/a，存放在专用的料桶内，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④污泥

根据参考同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率为每去除 1kg 的 BOD₅ 会产生 0.85kg 的污泥，本项目的 BOD₅ 去除量为 7.82t/a，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6.65t/a。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6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区生活垃圾量排放不住宿生活垃圾按 0.6kg/人·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kg/d，即 1.248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核算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92-002-06	类比法	0.4	固体	/	物资公司回收	0.4	分类收集贮存于固废暂存间
生产	豆渣	一般固废	130-001-34	类比法	78	固体	/	物资公司回收	78	
油炸	废食用油	一般固废	130-001-39	类比法	1.95	固体	/	物资公司回收	1.95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61	类比法	6.65	固体	/	外运处置	6.6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92-002-99	类比法	1.248	固体	/	环卫部门转运	1.248	

4.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豆渣、废油、污泥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或外运综合利用，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2) 生活垃圾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妥善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污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场区地面等均严格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

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评价提出

分区防控要求，生产区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用简单防渗措施。各区域防渗要求如下表 4.5-1。定期对设备、容器和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另外，应严格用水和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表 4.5-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 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排放事故出现。

4.6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的各项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因子、频次等具体内容，具体监测要求如表 4.6-1。

表 4.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半年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区内，工业区外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无珍稀物种，项目所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评价。

4.8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精神以及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本次评价采取分析潜在的污染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4.8.1 危险源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

4.8.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位为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表 4.8-1。

表 4.8-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名称	状态	每小时在线量 (t)	折算纯品质量 (t)	临界量 (t)	w_n/W_n	Q_1
1	天然气	气态	0.0257	0.0257	10	0.00287	0.00287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则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8.3 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属于易燃易爆气体。有可能造成爆炸、火灾等。













4.8.4 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生产设备、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

(2) 完善设施加强保养维护。在消防设计、布局方面要防患于未然，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尤其是厂房要做到配套完善，如消防栓、消防水管、消防水源、应急通道等；特别要避免没有自然通风、采光或者没有建筑防爆泄压条件的场所安排燃气设施、暗厨房等。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气线应与非消防用电设备电线分开设置，为火灾时及时切断非消防用电设备电源和防止火灾蔓延、减少损失以及消防扑救与安全救灾创造必要条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烟废气	油烟、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油烟净化 器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 标准限值。2、《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DA002 锅炉废气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 气锅炉”标准限值
废水	DW001 生产废水	pH、 COD、 BOD ₅ 、 SS、氨氮	通过自建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后纳入南 通污水厂 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中B级标准限值
	DW002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 悬浮物、 氨氮	依托厂区 内现有的 化粪池收 集预处理 后纳入南 通污水厂 处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 声、减震 等综合降 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昼间≤60dB(A)，夜间昼间 ≤50dB(A))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管理</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放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详见表 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部位 项目</th> <th>废水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危废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形状</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三角形边框</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绿色</td> <td>绿色</td> <td>绿色</td> <td>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白色</td> <td>白色</td> <td>白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2) 排污申报</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的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 自行监测</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企业，故不开展自行监测。</p> <p>(4)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p>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废间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废间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地分期进行。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1-2。

表 5.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	排放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验收内容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达标要求
废气	油炸工序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油烟、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油烟净化器 +25m 排气筒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
	天然气锅炉	DA002 排气筒 进出口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低氮燃烧 +25m 排气筒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COD、 BOD ₅ 、 悬浮物、 氨氮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作业等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99号3栋2层,该项目无征地,无新建车间厂房,无加层改扩建。项目将投资建成豆制品加工厂。该项目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环保措施及建议,并且遵守当地环保部门批复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满足区域的总量控制要求,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5		0.005	+0.005
		SO ₂	/	/	/	0.084		0.084	+0.084
		NO _x	/	/	/	0.333		0.333	+0.333
		颗粒物	/	/	/	0.034		0.034	+0.034
废水		COD	/	/	/	0.490		0.490	+0.490
		BOD ₅	/	/	/	0.234		0.234	+0.234
		SS	/	/	/	0.221		0.221	+0.221
		氨氮	/	/	/	0.028		0.028	+0.028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48		1.248	+1.248
	一般工业 固废	豆渣	/	/	/	78		78	+78
		废食用油	/	/	/	1.95		1.95	+1.9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4		0.4	+0.4
		污泥	/	/	/	6.65		6.65	+6.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8：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司《福州福豆郎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 1、删除报告所有附件、附图内容，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 2、删除报告中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等，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9：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2418.html>)进行网络公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具体见下图)。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